

# 国家档案局关于加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建设项目档案工作的意见

档函〔2010〕239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档案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档案局：

今年5月召开的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对做好新形势下的新疆工作作出了战略部署。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西部大开发战略和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推动建设项目档案工作更好地为新疆跨越式发展服务，现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项目档案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 一、提高认识，服务大局，加强对建设项目档案工作的领导

西部大开发和新疆工作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中具有特殊重要的战略地位。近年来，国家为推进新疆的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新开工多项重点工程，特别是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后，新一轮对口支援新疆工作正在开展，新疆经济正处于一个大发展时期。做好新疆区域内建设项目档案工作，不仅是为项目建设运营和监督管理提供保障，也是档案部门贯彻落实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为新疆经济建设大局服务的重要举措。新疆各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要抓住建设项目大发展这一形势，充分认识加强建设项目档案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增强做好建设项目档案管理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推动建设项目档案工作为新疆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服务。

## **二、加强协调，共同部署，积极促进建设项目档案工作发展**

新疆各级档案部门要结合区域内项目建设的实际，争取当地党委和政府的重视和支持。积极与投资主管部门沟通，尽快掌握项目建设基本情况，及时履行档案部门的监督指导职责。加强与项目主管部门联系，明确各自职责，相互配合，相互借力，共同推动建设项目档案工作健康发展。

## **三、主动服务，加强指导，提高建设项目档案管理水平**

新疆各级档案部门要创新工作理念，增强服务意识。要加强建设项目档案工作业务指导与监督检查，及时与项目单位沟通，做好建设项目档案登记工作；要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及时提出工作要求，促进项目档案工作与项目建设同步发展；要积极开展建设项目档案业务培训和经验交流，提升档案人员的业务素质和专业技能；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新疆建设项目无一遗漏地规范建档，努力提高新疆区域内建设项目档案工作整体水平。

## **四、掌握政策，明确要求，做好援疆建设项目档案管理工作**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档案局要积极主动与有关部门沟通，尽快掌握国家关于援疆建设的政策要求及援建项目有关情况，制定工作方案，明确援建项目档案管理的指导思想和工作要求。与对口援建省市和项目建设单位建立联系，做好援建项目档案工作的衔接，确保援建项目档案工作的顺利开展。

## 五、严格组织管理，加强建设项目档案验收

根据国家档案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发布的《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办法》（档发〔2006〕2号）要求，明确项目档案验收是项目竣工验收的重要组成部分，未经档案验收或档案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不得进行或通过项目的竣工验收。请结合本区域内建设项目特点和实际，切实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实施细则》落到实处，认真组织项目档案验收，严格验收标准，对档案管理基础较薄弱的建设项目，可采用档案预验收制度，确保验收质量。

## 六、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严格依法行政

全疆各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要根据新疆建设项目档案工作实际，开展对本区域内建设项目档案工作执法检查或专项督查，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和国家有关档案工作规定，对不按要求开展建设项目档案工作和建设项目档案收集不齐全、不完整及损毁、丢失档案等行为要依法严肃查处。国家档案局也将适时对新疆区域内建设项目档案工作进行巡回检查。

国家档案局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五日

主题词：档案工作 建设项目 意见

抄送：国务院有关部门、直属机构，对口支援新疆有关省市档案局，西部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档案局，有关中央企业。